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補字第295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上列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文熙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11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陳文熙之除戶戶籍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並按被告人數，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之民事起訴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施馨雅